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年第8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6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3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紀錄：王藜樺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黃委員傳興	黃傳興	王委員榮勝	王榮勝	林委員俊宏	林俊宏
董委員顯元	董顯元	楊委員宗勳		郭委員玉萍	郭玉萍
周委員佩廷		梁委員瑋耘	梁瑋耘	陳委員昶龍	
李委員麗玲		鄒委員蘊明	鄒蘊明	袁委員廣承	
高委員士欽		張委員金榮	張金榮	莊委員素琴	莊素琴
黃專家明德	黃明德				
(二)公務機 關委員					
王委員德明	王德明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	陳宗麟	CIE-TAIWAN 台灣照明委員會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台灣照明學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梁宗霖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郭玉蓉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吳金芳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許娟綾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昕諾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司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GE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雄雞企業有 限公司		展晟照明集 團	
本局第三組	王遊良	本局第六組		本局新竹分 局	
冠大(股)	張明忠				
ETC	吳建諭				
技研所	吳建諭				
廣興	謝志				

六、審議事項

- (一) 檢討CNS 16047(草-修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及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2種草案之試驗樣品數量及光束維持率測試時間
- (二) CNS 15437(草-修1080721)「輕鋼架天花板(T-bar) 嵌入型發光二極體燈具」國家標準草案

七、討論意見摘錄及決議事項

- (一) 檢討CNS 16047(草-修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及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2種草案之試驗樣品數量及光束維持率測試時間

1. 討論意見摘錄

- (1)108 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針對市售「LED 燈泡」主動進行查核，隨機購買 29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 LED 燈泡進行檢測，結果計有 9 件不符合規定，測試時間未達 25%之額定壽命即故障，或「光束維持率」標示不實，影響消費者權益。廢止廠商之商品驗證登錄及產品下架對廠商之警惕效果不大，建議針對應施檢驗法規或國家標準之試驗樣品數量及光束維持率測試時間進行檢討。
- (2)有關 LED 平板燈及泛光燈對光束維持率測試時間之規定係參考 CNS 15630「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供應電壓大於 50 V)－性能要求」，CNS 15630 參照 IEC 62612 國際標準之規定，試驗期間為額定壽命之 25 %，最長不超過 6,000 h。
- (3)有關試驗樣品數量之規定，依 IEC 62612 之計算法則，20 只試驗樣品允許 2 只不合格，CNS 15630 依相

同法則計算，考量產業需求試驗樣品數量為 5 只，全部皆須合格。故 CNS 15630 對試驗樣品數之決定，與 IEC 62612 並無不同。

- (4) 廠商送測時提交品質較佳之樣品時，若可符合標準通過試驗，倘國家標準增加試驗樣品數量及延長光束維持率測試時間，廠商送測之樣品亦可通過檢驗，並無法解決後市場抽測不符合規定之問題。
- (5) 檢討後市場抽測 LED 燈泡「光束維持率」不合格的原因，可能為生產品管不佳，導致販售產品品質不良而不符合規定，建議增加後市場抽測頻率及處罰等後市場管理，以提升廠商生產品質。
- (6) 廠商有責任確保生產與送樣產品之品質一致性，除了後市場管理，建請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向會員廠商宣導加強產品品質。
- (7) 由於 CNS 15630 已公告實施，本局第三組將檢討檢驗方式及衡量測試成本與效益評估，並提供 CNS 15630 修訂建議。

2. 決議事項

- (1) 有關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及 CNS 15497(草-修 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2 種草案，試驗樣品數量決議參考 LED 路燈及燈具之節能標章等相關規定，維持原規定 1 只。
- (2) 有關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及 CNS 15497(草-修 1080722) 2 種草案之光束維持率測試時間決議參考 IEC 62612 國際標準維持原規定「試驗期間為額定壽命之 25%，最長不超過 6,000 h」。

(3)為提升燈具之品質，CNS 16047(草-修 1080723)及 CNS 15497(草-修 1080722) 2種草案之 6.6 光束維持率增加「光束維持率實測值應在 85 %以上」。

(二) CNS 15437(草-修1080721)「輕鋼架天花板(T-bar) 嵌入型發光二極體燈具」國家標準草案因時間不足，提下次技術委員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含會議未竟事宜）

有關黃專家明德提出CNS草-制1080865「LED光源，LED燈具與LED模組之量測方法」國家標準草案中，量測方法及量測儀器之量測結果不準確等意見，請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協助整合廠商之意見及共識修正該草案後提送本局。

九、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參考。

十、散會時間：109年11月5日中午12時

黃傳理

